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日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3,2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4,563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4,063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